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登記成為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 - 申請指引

I. 前言：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指明藝術範疇^{註 1}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登記成為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以便其會員/本人參與於稍後時間進行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競選和投票活動。行政長官將考慮委任在推選活動中當選的人士為未來一屆藝發局的成員，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不超過 3 年。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登記成為其所屬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

(1) 藝術團體

(a) 該團體必須：

- (i)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最少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計一年前成立。換言之，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成立的團體將沒有資格申請。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c)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hkadc2010.hk)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將繼續成為有關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除非有關團體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07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註 1}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來，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的藝術資助撥款(包括在資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iv)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成立以來，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署的藝術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演出費用(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在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vii) 為本港專上學院^{註2}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美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

- (b) **2007 年 6 月 29 日憲報第 4115 號公告(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hkadc2010.hk)刊登的指明推選代表組織個人成員，將繼續成為有關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07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III. 申請手續：

(1) 藝術團體

團體申請者須在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A)後，連同下列證明文件交回表格：

- (a) 社團/公司/工會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註2}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徐誠斌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恒生商學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中伸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耀中社區書院。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B)。
- (b) 符合 II(2)(a)(i)項、II(2)(a)(ii)項、II(2)(a)(iii)項、II(2)(a)(iv)項、II(2)(a)(v)項或 II(2)(a)(vi)項的申請者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B 及證明其身分的正式文件副本。
- (c) 符合 II(2)(a)(vii)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B 第 II 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證明其身分。

- (3) 申請者可經郵寄、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推選代理「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須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須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推選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截止時間 : **20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7 樓 1701 室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232 3952/ 2232 3951
聯絡人 : 馮詩朗女士
(電話：2232 3981，電郵：virgini@pro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3 月